

项目名称：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MZJH-C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购单位：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邳州市议堂镇

注：供应商需按照：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场地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合理得当，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深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包括调查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工期安排、人员安排等）。

2.熟悉相关文件要求、工作流程，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熟悉本次招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4.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分析等前期工作详实，对现场情况了解透彻、深入、全面、真实。

5.针对地块原生产情况，制定合理的采样方案，土壤、地下水等采样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相关要求。采样布点要求要覆盖调查区域，对土壤污染深度、污染程度、污染物种类及其环境风险要详细分析，对污染状况要有必要数据说明；方案（包括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进度计划等）合理、先进、周密、且具有可操作性。

6.制定合理的检测分析因子，包括常规检测指标和特征因子指标，检测因子详细、全面、科学。

7.对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

8.监测方案制定可行的安全防护计划，调查过程规范、合理、全面。

9.具备保障项目保质、按时完成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10.在现有已经掌握的资料基础上，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针对上述企业地块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掌握地块污染状况和人体健康风险，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1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目前国内及国际上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地块现场调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和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13.可操作原则：综合考虑地块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可操作性的监测方案和采样计划，确保监测的顺利进行。

四、质量要求：

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的报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首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已支付款项的 50%作为违约金。

五、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40 日历天（以每个宗地现场开展调查条件完全具备为准）。乙方须每周提交进度简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延误超 3 日的，按日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延误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壹万 元（小写额： 2,010,000 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最终 20% 款项在乙方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备案延误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扣除每日 0.05% 的滞纳金。乙方需提交全额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系财政资金。每个付款节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经审核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给付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所有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景使用项目数据、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成果资料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按照合同总价

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者所提交的成果资料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同时,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321
章

甲方（公章）：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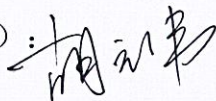
地址：邳州市议堂镇

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
南京大学科学楼703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